

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配件和保温杯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3日，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配件和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5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的要求对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配件和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保设备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在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武义杰达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投资建设保温杯配件和保温杯生产线，同时进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个保温杯配件和4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3月出具了《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配件和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057）。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5.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 整体来看, 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水涨废水、清洗废水、抛光除尘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水涨废水: 水涨机通过压缩水(加少量浮化液)使套在模具里的钢管涨成所需形状, 水循环使用, 一般一个星期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水涨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后纳管。

清洗废水: 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使用到一定程度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清洗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后纳管。

抛光除尘废水: 项目抛光粉尘采用水膜处置, 会产生抛光除尘废水, 水箱中的水循环使用, 定期处理。更换后的抛光除尘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后纳管。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 与生产废水一同由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武义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焊接烟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装排风扇;

抛光粉尘: 经水膜除尘处理, 尾气通过15m高排放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1) 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 车间应尽量设置在厂区中间, 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3) 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4)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5) 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抛光除尘粉尘渣、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抛光除尘粉尘渣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抛光废气排气筒(G1) 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4dB(A)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抛光除尘粉尘渣、生活垃圾：金属废料、抛光除尘粉尘渣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浓度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配件和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文件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备案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金属表面清洗下一步须按照浙江省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进行进一步整改完善。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	徐俊杰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徐明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朱明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楼文俊 何良正	3月



浙江臻欣工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